信阳市教育系统柔性引才实施办法（暂行）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全市教育大会和《中共信阳市委 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信发〔2020〕1号）精神，进一步加强教育人才队伍建设，实施人才强教战略，结合信阳实际，制定信阳市教育系统柔性引才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信阳市教育系统引进高层次人才和团队，主要根据信阳市教育高质量发展需要，大力引进、培养一批在教育、教学、教研等方面，具有较高实践能力、管理能力、创新水平和引领示范作用的教育人才和团队，为信阳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的教育人才保障。

**第二条** 市教体局牵头负责信阳市教育人才和团队的组织申报、评审、认定、综合管理和业务指导，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各学校负责对教育高层次人才和团队进行审核推荐、日常服务和管理。

**第二章 对象及条件**

**第三条** 实施教育人才和团队引进计划，主要根据信阳市教育事业发展和人才队伍建设需要，坚持突出重点、以用为本，着力引进一批具有较高教育教学理论水平或较强创新实践能力的特聘人才和团队，重点引进发展潜力较大、教学和科研能力较强、具有创新精神的中青年专业技术人才和团队。

**一、**特聘人才分A、B、C、D四类，需符合以下认定标准或参评条件之一：

（一）A类特聘人才采取直接认定制，认定标准如下：国家教学名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教育部最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培养对象，国家教学成果特等奖核心成员，或与上述对象同一层次的其他人才。

（二）B类特聘人才采取直接认定与评审相结合的办法，认定标准与参评条件如下：省级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中原名师及培养对象，省级教育系统最高层次培养对象，省级名师（班主任）工作室领衔者（需评审），国家教学成果一等奖核心成员、省教学成果特等奖核心成员（不设特等奖的一等奖核心成员）（需评审），全国教育科学研究成果奖一等奖核心成员（需评审），或与上述对象同一层次的其他人才。

（三）C类特聘人才采取评审制，参评条件如下：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获奖指导教师，全国职业院校教学能力比赛获奖，省特级教师，具有正高职称且急需引进的紧缺学科人才，国家教学成果二等奖核心成员、省教学成果一等奖核心成员（不设特等奖的二等奖核心成员），全国教育科学研究成果奖二等奖核心成员、省教育科学研究成果奖一等奖核心成员，省教学名师、省职业教育领军人才，地级市名教师、名校长，教学基本功大赛省级一等奖及以上获奖者，或与上述对象同一层次的其他人才。

（四）D类特聘人才采取评审制，参评条件如下：

省教学成果二等奖核心成员、市教学成果一等奖核心成员（不设特等奖的二等奖核心成员），省教育科学研究成果奖二等奖核心成员、市教育科学研究成果奖一等奖核心成员，教学基本功大赛省级二等奖及以上获奖者，教学基本功大赛市级一等奖及以上获奖者，具有高级职称的博士，或与上述对象同一层次的其他人才。

二、特聘团队引进

借助省内外品牌高校、优质名校、优秀团队优势教育资源和成熟的办学经验，为我市各级各类学校在学校管理、教育教学、信息化建设等方面提供高质量、高水平的教育资源，促进教育教学质量和办学水平的快速提升。

（一）鼓励与特聘团队加强合作，加挂附属学校校牌，在招生、招聘、就业等方面加强合作，在对外合作办学上给予师资和教育资源支持，在师资培训和学生研学交流上给予支持与帮助。

（二）对特聘团队在信阳开展相关教学、科研活动予以优惠政策和支持保障，支持其在信阳建立教学科研基地、学生实习实践基地和优质生源基地。

（三）鼓励引进高校、优质名校、优秀团队的优秀师资、优秀学生作为志愿者身份到我市相关学校开展社团活动、研学旅行、延时服务等活动。

**第三章 引进和评审程序**

**第四条** 各县区教育行政部门每年发布当年度教育人才计划申报通知，明确具体申报要求，集中组织申报、评审，择优认定扶持。特聘人才和团队一般每年申报一次。

**第五条** 各县区教育行政部门组织专家对受理的申报事项进行评审，对符合直接认定条件的特聘人才，由用人单位组织考察。县区教育行政部门根据单位考察、专家评审等情况，提出建议名单。建议名单报同级人才办审议通过后公示，公示无异议的，发文公布。

**第四章 扶持政策**

**第六条** 对特聘人才，各地结合政策和实际分别给予一定补贴。配偶、子女户口可随迁至信阳市，子女入学可享受相关待遇。

（一）特聘人才讲课费执行以下标准（税后）：A类型的特聘人才每学时不超过1500元；B、C类型的特聘人才每学时最高不超过1000元；D类型的特聘人才、副高级技术职称及以下专业人员每学时最高不超过500元。讲课费按实际发生的学时计算，每半天最多按4学时计算。其他人员讲课参照上述标准执行。同时为多班次一并授课的，不重复计算讲课费。

（二）授课老师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按照《信阳市市直机关培训管理办法》法标准执行，原则上由培训举办单位承担。

**第七条** 特聘人才符合我市教育系统事业单位编制使用管理有关条件的，按相关规定流程纳入事业编制管理；其他人才可实行备案管理。所需编制或年金制员额，在当年度核准使用的相应员额内统筹解决。对确属技术拔尖、绩效优异、贡献突出的特殊人才，可按有关规定申请特设岗位，特设岗位不受学校岗位总量、最高等级和结构比例限制。根据相关佐证材料建立特聘人才档案，由用人单位、教育主管部门直接考核聘用。

**第八条** 积极开展柔性引才，通过聘请顾问、购买服务等形式，柔性引进高端教育人才（团队）并给予补贴，相关评审管理办法由各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另行制定。

**第九条** 招聘引进青年储备人才。对国内外知名大学和在省级及以上师范生基本功大赛中获奖的优秀应届毕业生，给予一定额度的补助，补助标准由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另行制定。

**第五章 实施与管理**

**第十条** 用人单位是人才引进、培养和使用的主体，应认真做好日常管理与服务工作，搭建发展平台，落实配套政策，对认定的各类教育人才实行严格的目标管理。人才须按照双方约定，履行义务，最大限度发挥示范作用。

**第十一条** 用人单位在申报人才中如有违反规定、弄虚作假行为，或配套经费落实不到位的，视情节追究相关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信阳市教育体育局负责解释，自颁布之日起实施。